

银河证券基金星级评价的规则(2011)

(一) 基金评级

1、基金评级对象（包括不予评级的基金产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金评级对象是我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 29 条规定基金类别如下：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其他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与股票基金中的指数基金不参与银河证券星级评价。基金评级旨在对基金管理公司的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和进行衡量，因此，实行被动操作策略的指数型基金不参与评级。

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别评级。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做方式、投资策略有所不同，因此，我们将开放式基金与封闭式基金分开进行独立评级。

同类基金数量至少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才予评级。同类基金数量过少，对该类基金的基金评级将失去意义，因此我们只对至少存在 10 只(含 10 只)以上的同类基金进行基金评级。

基金的短期表现不足以评判基金管理公司中长期投资管理能力。因此，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要求基金成立至少满三年，建仓期期间基金业绩数据不纳入评级范围，不同基金的建仓时间不一样，我们统一定义非货币市场基金的新基金的建仓期为 13 周，货币市场基金的建仓期为 4 周。因此，参与评级的基金必须至少具有 169 周的净值增长率数据（备注：一年按 52 周计算）。

客观评价。为保证评级结果的公正、公平，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完全建立在数量化方法的基础之上，将主观因素排除在外。

2、基金评级的理论方法、指标体系（包括各个指标间的相关性分析）、数据来源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级体系自 2001 年建立，此后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经过数次更新。其基本理论基础包括：

(1) 以风险调整收益为基础评价依据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采用风险调整收益指标作为基金评级的依据。投

资回报与投资风险常常相伴相随，表现好的基金可能是由于所承担的投资风险过大使然，并不表明基金管理公司在投资上有较高的操作水平，仅仅依赖净值增长率的高低并不能对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能力做出较好的评判。因此我们采用风险调整收益的方法进行基金评级，以期排除风险因素对绩效评价带来的不利影响。

(2) 考察评价期间内收益的综合表现

综合考虑基金在评价期内不同时间长度的业绩表现，如期间净值增长率、月度平均净值增长率、季度平均净值增长率。一个基金只有在不同阶段的表现均较理想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评价。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中，对净值增长率的计算有明确的规范，我们在净值增长率的计算上采用与其一致的计算方法。为便于比较与评价，基金在每个阶段的净值增长率会被转换为标准分。

收益评价标准分=评价期内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月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季平均净值增长率的标准分。合计标准分分值越高，基金的收益评价越高。

(3) 根据基金收益分布规律确定合理的风险评价指标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体系中的风险评价包括了两个原则：一是综合考虑考察精确性与实现成本，采用了三层风险评价指标；二是对考察期内不同区间长度进行多维考察。在风险评价指标上，根据基金收益分布函数的不同，采用了三类评价指标：如果基金历史收益分布呈正态分布，则总风险用标准差衡量；为更贴近投资者的心理感受，进一步可以用下行风险衡量；如果基金历史收益率不呈现正态分布，则根据其实际分布函数，利用 VaR 值来衡量。指标定义见单一指标排名说明中的相关内容。（备注：截止 2011 年 8 月，对外公开披露的风险评价指标采用标准差）

为更精确考察基金在考察期内业绩波动的频率，我们既考察以周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也考察以月、季度净值增长率为样本的风险水平。

（4）信息来源

公司建立起多来源渠道的基金评价信息采集制度。主要信息采集来源有：基金管理公司、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监会基金XBRL网站（http://fund.csrc.gov.cn）、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电子化数据推送体系、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中证指数公司等。目前，公司和全部基金管理公司签署基金代理销售或者代理交易协议，可以从基金管理公司处获得全部公开披露的基金基础数据与基础信息。公司建立了多来源数据与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

由于基金管理公司是基金信息披露的义务主体和责任主体，因此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每日基金评价信息的交叉比对机制。公司向基金管理公司发布基金评价报告，该评价报告包含基金基础信息与数据等绝大多数主要的公开信息，基金管理公司相关人员每日或者定期复核，如有问题及时提请基金研究中心运营小组修改。

3、基金评级应用的分类方法和标准

（1）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2012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规定，基金运作方式可以采取封闭式、开放式或者其他方式。采取封闭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经核准的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的基金。采取开放式运作方式的基金，是指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的基金。采取其他运作方式的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交易、申购、赎回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载明基金的类别：（一）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二）百分之八十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三）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四）投资于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并且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比例不符合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为混合基金。（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基金名称显示投资方向的，应当有百分之八十以上的非现金基金资产属于投资方向确定的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基金的分类应当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为标准，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

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分类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分；对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未做规定的分类方法，应当明确标注并说明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五条、《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等我国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的有关监管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按照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投资方向、投资范围、投资方法、业绩比较基准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对我国的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并制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

《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从2001年9月开始推出，是国内最早的基金分类体系。随着我国开放式基金数量迅速增长，基金产品创新日益复杂，2006年对分类体系进行重大调整，从单一的一级架构扩大到三级架构。三级架构分类体系既满足了基金净值增长率计算、排序和评星等评价工作，也满足了基金业的统计汇总等研究工作。尤其是三级分类体系中较为具体的分类，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和掌握不同基金具体特征，在购买和赎回等投资活动上可以得到较为专业的支持。三级分类体系满足了基金行业和社会从简单到复杂的各个层次的需要。

从全球来看，基金分类方法主要有事前法和事后法。事前法是指依据基金契约或基金合同来确定基金的类别。由于这类方法基本不考虑基金正式运作之后的投资组合特征，而在基金正式运作之前就确定了基金类别，故称为事前法。事前法体现了资产管理行业的诚信准则。事后法是指以基金投资组合实际状况为依据对基金进行类别划分，注重的是当前基金的资产配置状况。《中国银河证券基金分类体系》采用的是事前法，并与我国基金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相一致。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根据我国基金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对分类体系做适度微调，原则上最多一年一次调整，并推出不同版本。2006年以来中国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先后设计推出了2006版、2009版和2010版三个分类体系。2010年5月18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基金评价业务备案许可。其中2010版的分类体系在2010年5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中国银河证券基金评价业务信息披露公告》中予以公告。